

## 2025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寒假转学公告

依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的规定，现就2025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寒假转学工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转学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转入本区有空余学额的学校：

1. 本区户籍学生从本市外区、外省市或境外回本区就读；
2. 符合本区当年度（起始年级入学年度）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且非本区学籍学生；
3. 本区学籍学生居住地（仅限房产变更）跨街镇变更。

**注意：**

1. 毕业年级（小学五年级、初中九年级）第二学期不予转入；
2. 学期中途不予转入。

### 二、转学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本区户籍学生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明
1	学 生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；
2	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；
3	父 或 母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或母页；
4	住 房 相 关 证 明		（1）产权房：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
			（2）租房：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；
5	学籍证明单		需包含学生的全国学籍号。

注：现场查验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；  
本区户籍且本区学籍的学生按照第三类“本区学籍学生”执行。

（二）非本市户籍且非本区学籍学生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明
1	学 生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；
2	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；
3		上海市 居住证	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，必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4	户口簿	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或母页；

5	父或母	上海市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	父或母：居住证，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通知书（如有，则提供），社保缴纳记录；
6		住房相关证明	(1) 产权房：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(2) 租房：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7	学籍证明材料		需包含学生的全国学籍号。

注：非本市户籍学生申请从本市外区学校申请转入，须提供父或母一方达到标准分值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通知书（通知单内必须显示就读学生的相关信息）或持有嘉定区住宅类房产证，其地址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  
现场查验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。

### （三）本区学籍学生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明
1	学生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；
2		出生证	儿童出生医学证明；
3		上海市居住证	非本市户籍需提供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；必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4	父或母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或母页；
5		上海市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	非本市户籍需提供父或母的居住证，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积分通知书（如有，则提供），社保缴纳记录；
6		住房相关证明	产权房：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，必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；
7	学籍证明材料		需包含学生的全国学籍号。

注：现场查验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。

## 三、转学流程

### （一）日程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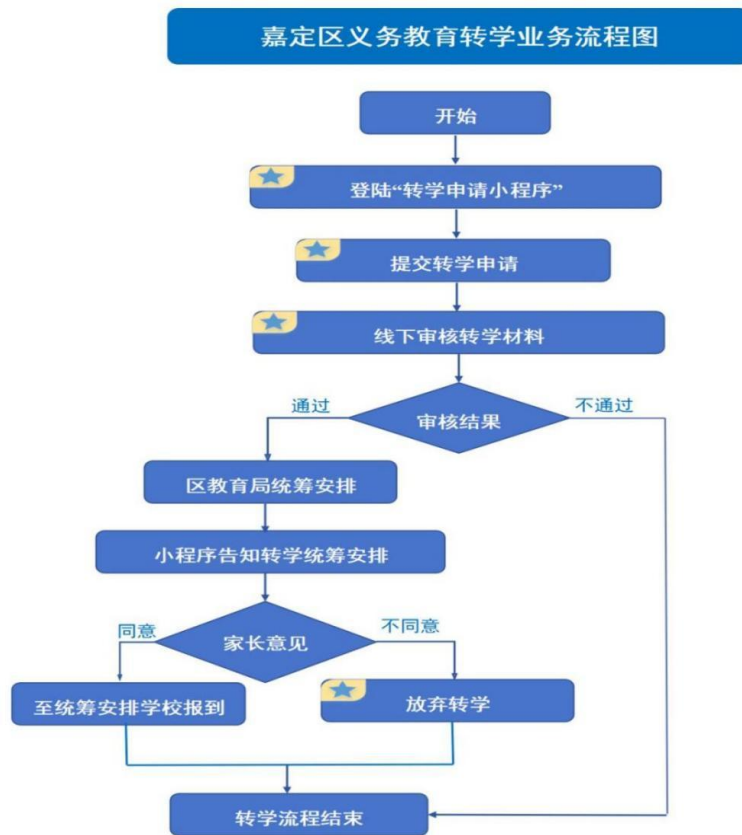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	时间
家长申请报名	2025年1月6日—1月14日 申请报名方式：扫描二维码（见下）填报相关信息报名
线下审核材料	2025年1月16日—1月17日 (9:00—11:30; 13:30—16:30) 线下审核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（嘉行公路601号）

统筹结果告知	2025年1月24日
学校提交材料	2025年2月13日—2月14日

(二) 2025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寒假转学申请报名二维码



(三) 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转学业务流程图



#### 四、转出申请

1. 须由学生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交书面转出申请，转出学校应在全国学籍系统内打印《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表》，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供给学生监护人。
2. 学生申请转出至外省市就读，转出学校应根据外省市要求协助办理相应手续。
3. 学生申请前往境外就读，须由学生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交休学或学籍注销申请。
4. 如果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未显示学生已完成转出流程，则该生应继续在原就读学校就读。

咨询地点：嘉定区教育局 A111 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21-39902055（工作日 8:30-11:00；13:30-16:30）

嘉定区教育局  
2024年12月10日